

##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以監控、分析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 （一）實地檢查

本年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偽鈔處理作業、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房貸授信風險控管程序、房貸資訊揭露、921 震災貸款、利率牌告、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之建(更)檔、即(遠)期外匯交易、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交易、外匯匯款、外匯組合式商品及保證金交易、境內客戶外匯授信額度之申請及核定、旅行剩餘退匯申報、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及外幣收兌等。

###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 （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包括：

1. 為強化對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CARSEL 系統有關流動性分析評估內容，新增相關警示指標，並自本年第 1 季起開始適用。信用合作社自本年 7 月底開始申報「新台幣資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2. 建置本國銀行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及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占該銀行淨值比率之警示代碼及分析項目，建立相關資料庫，以強化報表稽核分析功能。
3. 配合「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新增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申報報表及相關分析評估項目。
4. 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法令規定，修訂有關承作保證背書倍數及主要負債倍數之警示代碼及分析項目。

###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各項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機能。

###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並發布第四期

「金融穩定報告」，以利國內主管機關、金融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並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指派專人擔任東南亞國家央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促進金融穩定風險問題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以及提供該中心對金融穩定法規之問卷調查及跨國監理機關聯繫

會議相關資料。

#### （七）其他重要措施

1. 與學術界合作進行「我國金融系統風險數量化監控之研究」，以瞭解我國金融系統風險之主要來源及風險因子，並建立有效之數量化監控指標。
2. 出版「全球金融危機專輯」，供國內各界參考。